安龙县财政局文件

安财库决复〔2023〕49号

安龙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2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

安龙县红十字会:

经安龙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现批复你单位2022年度决算如下。

一、基本收支情况

（一）总收支。2022年度年初结转和结余0.01万元，本年收入109.06万元，本年支出109.01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0.0万元，结余分配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1万元，本年收入105.44万元，本年支出105.44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1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万元，本年收入0.0万元，本年支出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万元，本年收入0.0万元，本年支出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万元。

二、有关工作要求

（一）本批复文件作为你部门对预算执行有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依据，调整事项涉及会计处理的应当遵循政府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

（二）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按现行制度管理，以竣工决算批复数据为准；年度基本建设资金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资金不作为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批的依据。

（三）你部门应当自财政厅（局）批复决算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据本批复文件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

（四）因审计事项或决算核查等确需调整账表数据的，原则上调整下一年度账表数据，并按规定程序报财政部门审核、备案。

（五）请你部门依法依规履行公开主体责任和义务，做好本部门决算公开工作，及时将公开情况反馈我厅（局）。经部门批复的所属单位决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并对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六）请你部门按照决算审核审计意见，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改进预算编制，规范预算执行和会计核算，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附件：2022年度部门决算批复表

安龙县财政局

2023年6月30日